（上接A10版）

（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转让方、丙方就转让方、丙方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协议其他方的声明或承诺，构成该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安排按期支付价款或未按时由共管账户转付至受让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10日仍未支付的，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罚没已收取的定金。

3、除不可抗力及受让方原因外，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已实际支付至转让方账户的收款金额（不包括共管账户的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约定的股份过户申请期限10日仍未完成向中登公司递交申请的，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定金。

为免疑义，如发生前述第13.2、13.3条单方终止协议情形的，除适用定金罚则外，转让方还应配合受让方将已经支付的除定金外的股份转让款（含共管账户内的款项及相应孳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4、若因不可抗力、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无法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中止/终止本次交易或非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0日无法完成的，则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自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到的定金及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相应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十一）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本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各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商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5、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亦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6、本协议中，就某一项权利的设定及行使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基于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设定及行使。

7、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除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之外，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及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3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苏州步步高自有资金4,823万元，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向苏州步步高提供的专项股东借款32,000万元。

张源先生与苏州步步高于2024年11月3日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10年；无息；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归还；协议期限内或借款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苏州步步高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将全部或部分债权转换为张源对苏州步步高的股权投资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步步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就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4、本公司已出具《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用于偿还专项股东借款的安排。

5、本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依法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转让方将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约定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改选和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确定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合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大千生态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大千生态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雕塑、盆景的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酒店、餐饮的管理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控股的企业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建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上述业务。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合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千生态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大千生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大千生态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大千生态主营业务存在对大千生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大千生态。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大千生态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并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合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力避免、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承诺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21	1,233.01	6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它应收款	89,005.36	41,515.65	40,981.89
预付账款	61.03	61.03	81.0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15,550.00	9,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726.60	58,359.69	50,87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532.46	106,475.46	97,370.46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	9.21	9.21	4,114.29
减：累计折旧	9.21	9.21	760.46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3,353.8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35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10	1,941.86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32.46	106,477.56	102,666.15
资产总计	215,259.07	164,837.24	153,54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	1.40	27.53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189.65	71,107.08	47,37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交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191.05	71,108.48	47,40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191.05	71,108.48	47,40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600.00	91,600.00	103,600.00
资本公积	28,65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18.01	2,128.77	2,53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068.01	93,728.77	106,13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259.06	164,837.24	153,541.72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4	7.42	0.0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	-7.42	-0.0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534.17	778.32	549.27
财务费用	-30.32	-7.92	-135.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19	-777.82	-413.8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4.43	368.08	264.58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10.76	-409.74	-149.28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76	-409.74	-149.28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四）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七）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说明、声明及承诺函；

（八）《股份转让协议》；

（九）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十）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 英

2024年11月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	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避谷商务大厦4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张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1家）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4,548,887股 变动比例：18.0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注：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 英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40%。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亲创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95，最新市净率为0.69。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85.19，最新市净率为1.12，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40%。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助理辞去职务的公 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行长助理张建文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张建文先生因到龄转岗，申请辞去公司行长助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建文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辞职后张建文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张建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行长助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张建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因可转债交易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 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裴平先生的配偶徐炜女士因误操作于近期买入后又卖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张行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裴平先生的配偶徐炜女士于近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张）	成交价格（元/张）	成交金额（元）
徐炜	2024年10月14日	买入	1,060	109.6120	116,188.72
	2024年10月14日	卖出	450	109.6430	49,339.35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徐炜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裴平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其配偶徐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对于其未卖出的610张张行转债，徐炜女士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卖出，待张行转债到期后自动赎回。

二、本次因误操作所致的短线交易收益计算方式及收回收益情况

经情况核实，徐炜女士在证券交易中，误将代码“123048”错输为“128048”，因此导致本次短线交易。

徐炜女士本次误操作产生的收益为13.95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109.6430-109.6120）×450=13.9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所得收益13.95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所得已全数上缴公司账户。

三、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经核实、了解并调阅相关交易记录后认为：徐炜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系误操作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徐炜女士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主动上交本次交易的收益，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误操作所致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独立董事裴平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表示今后将督促自己的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裴平先生声明本人事前未知晓其亲属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相关交易情况，且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徐炜女士向公司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现金解款单。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申萍、郝聪梅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萍女士（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55,705,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郝聪梅女士（控股股东之一郑伟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5,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申萍、郝聪梅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萍女士、郝聪梅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王俊民	399,550,400	35.68%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郑伟	154,128,300	13.76%
申萍	55,705,894	4.97%
杨飞	42,442,286	3.79%
郝聪梅	5,038,000	0.45%
合计	874,180,480	78.06%

二、本次减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申萍（控股股东王俊民之配偶）	55,705,894	4.97%
郝聪梅（控股股东郑伟之配偶）	5,038,000	0.45%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申萍、郝聪梅。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受让。

4、减持数量及方式：申萍、郝聪梅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0,000股，合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9%。

5、减持期间：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参与或从事与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股份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对于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我们权利所及范围内，公司与我们或我们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我们承诺并确保我们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申萍女士、郝聪梅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